

审批意见：**威环荣审报告表〔2025〕03015号**

一、威海市世代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建新型生物有机固体肥料项目，拟建项目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裕兴路128号，拟建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为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因公司发展和生产需要，在“新建基于海藻生物质的高品质饲料添加剂产业化项目”（简称高品质饲料添加剂产业化项目）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其工作机制，生产时长由原来的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变更为每天生产10小时、年工作240天，原项目总生产时长未改变。拟建项目与高品质饲料添加剂产业化项目不同时生产运行，拟建项目年工作9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长为2160h。拟建项目总投资50万，利用高品质饲料添加剂产业化项目的厂房、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喷雾干燥塔、锅炉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并在制剂车间新增配套湿法制粒机、烘箱、摇摆整粒机、振动筛等设备，新建新型生物有机固体肥料项目。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共10150t/a（有机水溶肥料粉剂100t/a、有机水溶肥料颗粒50t/a、微生物菌剂粉剂4000t/a、微生物菌剂颗粒1000t/a、复合微生物肥料粉剂4000t/a、复合微生物肥料颗粒1000t/a）。企业原有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运行时长为2400h；拟建项目建设后，锅炉新增生产时长2160h，总运行时长4560h（其中，每天运行10h的天数为240天，每天运行24h的天数为90天）。拟建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为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人员。拟建项目工作天数为9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成山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成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

2、确保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SO₂5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10mg/m³），最终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至环境大气中。运营期在生产车间采

用封闭门窗的方式进行，项目有机水溶肥料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位于喷粉车间）；微生物菌剂和复合微生物肥料的混合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位于制剂车间）。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速率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要求。车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持良好密闭性，生产设备运行时全部密闭，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通过采取及时清洗暂存和生产设备及管道，车间的地面应及时清洗，定期在易产生异味处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经总量部门确认，威海市世代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价档次为“C”，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顶量的 50% 来确认。项目建成后，给拟建项目下达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407\text{t}/\text{a}$ ， SO_2 总量指标为 $0.2449\text{t}/\text{a}$ ， NOx 总量指标为 $0.0523\text{t}/\text{a}$ ，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 $0.0407\text{t}/\text{a}$ 、 $\text{SO}_2 0.2449\text{t}/\text{a}$ 、 $\text{NOx} 0.0523\text{t}/\text{a}$ 从荣成市人和延航饲料厂煤改气削减的总量中调剂，调剂后剩余颗粒物 $0.12054\text{t}/\text{a}$ 、 $\text{SO}_2 0.0819\text{t}/\text{a}$ 、 $\text{NOx} 0.9696\text{t}/\text{a}$ 用于其他建设项目调剂使用。

3、设备冲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锅炉外排水及软化尾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一起排入荣成市成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荣成总量部门确认，威海市世代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价档次为“C”，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顶量的 50% 来确认。因此，该项目 COD、氨氮总量管理指标分别为 $0.0145\text{t}/\text{a}$ 、 $0.0025\text{t}/\text{a}$ ，总量指标纳入荣成市成山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厂区绿化及公司名下果园施肥使用；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6、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

到最低。

四、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敏感建筑物。若遇环境信访，经查实须立即停止运营，若遇规划布局调整或环境污染事件，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搬迁或整改。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七、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公章)

2025年11月14日